

##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联委托贷款续贷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由于定增事项尚未完成，该关联委托贷款续贷，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公司关联委托贷款续贷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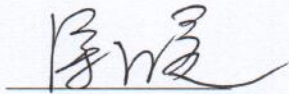


陈德球

2023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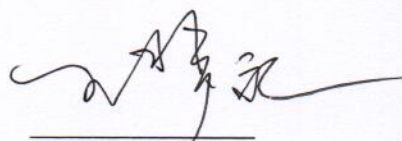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徐江旻'.

徐江旻

2023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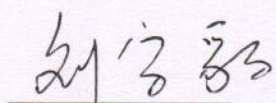


王梦秋

2023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守豹' (Liu Shouyao).

刘守豹

2023年3月30日